

永寿县人民法院

2024 永寿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及信息化项目

XY-2024-110-B 包

合

同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永寿县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增道荣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关于《永寿县人民法院 2024 永寿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及信息化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：XY-2024-110-B》的中标结果公示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合同标的物内容、数量及单价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.	办公终端-台式电脑	清华同方超翔 TZ830-V3	套	25	5440	136000
合计:¥136000.00 元 大写：壹拾叁万陆仟圆整						

二、 组成文件

本合同、成交通知书以及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叁万陆仟圆整（¥13600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 结算方式

付款方式：所有设备安装到位，调试运行正常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全额支付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小写：¥1360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圆整。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供应商必须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供应商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供应商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五、 质保期限

自验收合格之日期叁年。

六、 项目实施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七、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供应商负责将本合同所涵的所有设备及部件，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并实施安装、调试及培训，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顺利使用并签发验收合格证明。

九、 技术支持

如设备出现故障,无论是保质期内还是保质期外，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的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，并解决问题。

十、 技术培训

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及设备校准。

十一、 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 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三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五、 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 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永寿县人民法院 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人： 永寿县人民法院

签约人： 

签约日期： 2024.12.24

供应商： 陕西增道荣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 

签约日期： 2024.12.24